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 685 萬 8,492 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回函審計室內容，請文化局詳述前使用機關單位名稱、當時提案經過、急迫性事實與關聯性。 3. 下次大會會議預計於半年後召開，請文化局與審計室討論有關建物與 0206 關聯性之回函可否待下次委員會後回覆。 秘書單位說明：依據文化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函、本府 112 年 12 月	一、旨揭原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列管，當時係為本縣縣府積極盤點各閒置建物財產，盤點過程發現復興街 55 號現況不佳，牆面樑柱受損嚴重，為避免損傷擴大倒塌，波及兩旁民宅，爰此，該建物急待修繕並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同步移撥文化局主責並提報善款委員會申請經費。 二、另查經濟部相關調查報告，該場址確實位於斷層帶附近，本次 0403 地震及 0206 地	俟審計室解除列管同步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2日函詢、審計室 113年1月10日來文 同意待次期委員會 召開完竣將審議結 果及檢討改善措施 副知（附件六， P.57）。	震，該處周遭房舍皆多 處受損顯著，爰此，復興 街55號之建物受損情形 確實與 0206 地震具一 定關聯性。 三、因本案向善款委員 會申請辦理項目為結構 補強工程，其成效於本 次0403地震未具建物損 傷，並予敘明。	
2	111. 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 種搜救隊訓練基 地訓練專用裝備 器材及維護保管 設備項目（共計 1,662 萬 6 千 元）。	花蓮縣 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 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 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 器材之 SCBA 組、排煙機、 救命器已核銷完成，剩 餘裝備508萬已發包進 入履約階段，震災救助 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 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 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 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其餘項目預計納入特搜 基地廳舍整修工程中建 置。	持續 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3	111.11.14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報送案件皆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4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 2,203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1,974 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 86 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 110 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 33 件，撥款金額計 7,755 萬 5,025 元整。	持續列管
5	111.12.22	有關「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2.6.7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匡列金額追加案。				
6	112.6.7	花蓮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5月9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378萬5,485元整。	持續列管
7	112.6.7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本案已於113年7月2日驗收完成，監造勞務驗收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成，目前簽呈驗收證明書中，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結案。	解除列管
8	112.10.26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擬辦理第1次變更設	花蓮縣警察局	照案通過。	1. 本案業於112年10月25日工程結算完畢，結算總價為1,774萬3,327元整。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計(後續擴充)一案。			2. 建議於本次會議報結，解除列管。	
9	112.10.26	有關 0206 地震災害外國鈔券與硬幣捐款一批未兌換新臺幣，其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約 4,719 元(詳附表)，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社會處	照案通過，幣值依據兌換當日之匯率辦理。	本款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依據當日兌換匯率扣除美鈔換新手續費 30 元後，存入 4,697 元於專戶內，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179 萬 9,386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8,328 萬 1,641 元、利息 256 萬 3,579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6 億 8,434 萬 5,660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4 億 1,500 萬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1,745 萬 3,326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	7 億 8,328 萬 1,641 元
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256 萬 3,579 元
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總計(A)	11 億 179 萬 9,386 元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0403 震災計畫	4 億 1,500 萬元
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
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
支出總計(B)	6 億 8,434 萬 6,060 元
專戶餘額(C)=(A)-(B)	4 億 1,745 萬 3,326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1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為未解除列管計 19 案，辦理

情形詳附表 A (P. 24~26) 項次 42(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已執行數共計 5,772 萬 4,616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50	文化局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 0206 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684 萬 7,262 元
3. 附表 A 項次 51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717 萬 7,684 元
4. 附表 A 項次 58	警察局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74 萬 3,327 元
4. 附表 A 項次 59	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案	2,595 萬 6,343 元
總執行數		5,772 萬 4,616 元	

主席裁示：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裁示內容
42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	請財政處再列出 13 案執行困難處
43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請建設處再行函文告知 2 黃單戶有關公共安全危機及其申請權利。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9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解除列管案計 6 案，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 B(P. 28~29)，辦理情形詳附表，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新增一建設處計畫（附表 B 項次 15），列於提案討論之提案二，本案已執行完畢，爰一併提報結案。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10	建設處	花蓮縣 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92 萬 2,000 元
2. 附表 B 項次 12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192 萬 5,452 元 (數字更正)
3. 附表 B 項次 14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 萬 5,000 元
3. 附表 B 項次 15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 116 之 6 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	9 萬 8,994 元
總執行數		3,326 萬 1,446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四、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根據 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共計通過 5 案計畫(P. 30)，其中 2 案報結，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另序號 6 至 9 計畫因經費動支急迫性，先函送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請委員先行審議，於提案討論時逐一討論。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1. 附表 B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項次 1	建設處	0403 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貼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下午)「113 年 0403 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參採「0206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議研訂 0403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1702 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2.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項目 3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1. 本案原依循 0206 地震往例，於 113 年 4 月 6 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 0403 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 0403 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1)死亡救助：本府 20 萬、衛福部 20 萬、賑災基金會 60 萬，共計補助 4 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衛福部重傷救助 5 萬，補助 23 人，共計補助 115 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 3 日(含)以上醫療補助 5 萬，補助 43 人，共計補助 215 萬。 (3)0403 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 0403 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 B 項次 7）。 2. 綜上，本縣因 0403 地震罹難者 4 人及傷者 248 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總執行數		0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震災專戶」擬辦理捐款退款機制1案，請討論。（附件七，P. 6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自0403震災募款起至今(113)年4月26日止，業接獲12案捐款退款申請，原因有二：反悔不捐或改捐其他管道9案；捐款系統操作誤刷多筆捐款3案（P. 74）。鑒於捐款退款於本縣0206地震有前例可循，且社會大眾對捐款靈活性的期望增加，爰應完善捐款退款機制，以符法制並維護捐款者權益。
- 二、經查旨揭指定「0403震災專戶」專案勸募至113年6月5日截止，欲申請退款者須於截止日前主動告知本府，並提交捐款退款聲明書（P. 75）及相關資料辦理退款，逾期不受理；退款後公告退款人姓名及明細，以昭公信。
- 三、退款經費擬由「代辦經費－111-0-1119140103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項下支應。
- 四、綜上，因應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震災專戶」辦理捐款退款事宜，退款期間擬定自會議決議起至113年6月5日止或自會議決議經公告一個月內起辦理退款事宜。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6月28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24916號函知經14名委員核准辦理及1名委員未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77~78），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附件八，P. 7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本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前經花蓮縣0918地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並辦理拆除作業中，惟經本府於112年3月9日會同玉里鎮松浦里

里長及建築師至現場勘查，鄰棟建築物（松浦116之6號）因傾斜致影響黃單建築物（松浦116之5）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於112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120214706號函請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辦理拆除，惟查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迄今仍未拆除完竣，爰此，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連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如附件）。

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三、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7月31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45767號函知經13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87~88)，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本案係0918地震案，經委員通過後已拆除，並於本次會議提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附件九，P.8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說 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簽(SC1130010608)113年5月22日奉核辦理。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三、經本處彙整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茲檢

附災損照片及估價單各1份。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45767 號函知經 13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98~9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請審議。(附件十，P. 10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

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花蓮縣 0403 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請審議。(附件十一，P.10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 20 萬元。(附件十二，P.1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 二、本賑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 號 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案本府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59859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請審議。(附件十三，P.121)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 113 年 6 月 25 日 SC1130013294 號核准會簽(附件 1)及 113 年 7 月 30 日范健祐君電子郵件賡續辦理。
-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於 113 年 6 月 4 日收有指定捐款「慶修院修繕」1 筆，計新台幣 20 萬 4,800 元(日幣 100 萬日圓)。
- 三、本案依范健祐君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附件 2，P.137)來函敘明，旨揭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營運管理，期慶修院能維持對外開放，供大眾參訪。

四、經查園區之營運情形(附件 3，P. 138)，今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11,543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 14 萬 5,615 元，112 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68,087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54 萬 6,275 元；今年第 2 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入園總人數約為 1 成 7，營業總收入約為 1 成。

五、再查本局委外營運廠商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113 年第 2 季(4 月-6 月)營運管理費用(附件 4，P. 139)，平均每月固定支出為 32 萬 8,927 元，如下：

(一) 每月繳交本局權利金為 100,000 元。

(二) 每月勞健保、勞退費用共計 43,064 元(已扣除 6-8 月 0403 政府勞保費每月補助 8,849 元)。

(三) 3 台 POS 機 2 個月費用共計 25,620 元，每月為 12,810 元。

(四) 3 台新光保全 2 個月費用共計 14,625 元，每月為 7,313 元。

(五) 6 月份水費 1,230 元、電費 18,890 元，合計為 20,120 元，平均每月費用約 10,060 元。

(六) 員工薪資支出：員工 4 人每月薪資 27,470 元，合計為 109,880 元，員工 1 人每月薪資 45,800 元，總計每月為 155,680 元。

六、綜上所述，因 0403 地震後，本縣各觀光產業均嚴重受到衝擊，且本縣北迴鐵路及蘇花公路交通不穩定因素，截至目前為止，入園人數仍維持 2 成以下，每月營運收入平均為 4 萬 8,539 元；而為維持慶修院之基本營運管理，每月所需固定費用平均為 32 萬 8,927 元，每月總收入僅為總支出之 15%。準此，自 0403 地震至今，慶修院之營運管理情形，廠商每月入不敷出，為減輕其營運困難，希冀其能維持營

運之穩定性，俾利本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理，是以，本局提報指定捐款補助廠商使用於慶修院營運管理項目中人事管理費之每月薪資費用(附件 5，P. 140)，每月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5 萬 5,680 元，按月補助，以增進公共利益，維持文化資產之開放性。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據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營運管理。

案由八、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278萬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附件十四，P. 14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2 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 二、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 278 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符「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 278 萬元。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業務急迫性，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九、有關修正「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一案。(附件十五，P. 16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旨案已於113年8月13日EA1130020398號簽准提案在案，有關「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受災集合式住宅數量眾多，有關公寓大廈共用設施部分之修繕，擬於實施計畫訂定公寓大廈部分之申請規定，申請額度以一戶為限，另本修繕救助目的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考量受理救助期程如逾本(113)年度，尚難認定是否屬113年4月3日地震產生之災損，爰擬修正本一般住宅修繕補助之計畫期程至本(113)年12月31日止。(P. 171~174)
- 二、另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亦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廢棄物清運、清除及去化費用較高，擬提升實施計畫拆除補助額度上限。(P. 175~178)
- 三、檢附前開計畫修正需匡列數量及金額表一份，擬匡列金額共計4億1,500萬元，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P. 1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縣壽豐鄉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案件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先行提撥疑義案。(附件十六，P. 18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本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12號、牛山22號、鹽寮村山嶺

32之3號、光榮村中山路七段85巷15號等4棟建築物經040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為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經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現場勘查並提報估價單（如附件，P. 186~190），又該公司致電說明因修繕金額甚鉅，請本府先行提撥部分修繕補助經費以利辦理修繕工程。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113年9月6日簽辦擬先行依單一透天厝修繕補助上限提撥百分之五十之修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25萬元予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擬匡列四案共計新台幣100萬元，隨簽檢附先行提撥申請書及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及施工廠商同意書，相關資料將於本次會議另行提供。

決議：請提案單位再行參酌委員意見並與本府法制科討論，本案應敘明先行撥付經費予施作廠商之急迫性並明訂廠商應完成期限，研擬完成後再以書面提案送各委員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受災大樓代表發言：

一、蓮花大樓代表一張惠蘭：

（一）爭取各戶修繕補助期限延長：因申請期限只到 114 年 3 月 31 日，多次函文詢問賑災基金會、內政部無下文。

（二）弱層補強工程預付期程問題：已行文至國土署詢問付款方式是否能比照公家機關施作期程逐一付款，其表示不可能。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以上二問題會再跟中央溝通，弱層補強款項如何撥付尚不明確。

-主席裁示：目前許多問題向中央函詢尚未收到回應，此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與中央溝通。

二、統帥大樓代表一楊振青：目前價購房地方案尚未定案，另租金補貼是否能延長？

-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租金補貼必要時可延長，惟經費由縣(市)政府另尋財源支應；價購房地方案尚未定案，會與內政部及賑災基金會討論。

三、天王星代表—王貞云：補償金方案遲遲未定案，另目前皆只補助自用住宅(商業大樓)，如統帥大樓內某樓層都是教會，如何重建？

- 張委員：依據臺北市法規，教會只能設在宗教用地上，不能與住宅混合；個人見解認為善款只針對自用住宅，因善款來自於大眾，商業大樓之補助應請其主管機關協助。

- 業務單位(建設處)報告：目前已收到內政部草案待送國發會審議，並請本府三天內回覆意見。目前補助方案共二種：

(一)每坪補助 12 萬元。

(二)以社會住宅平均成本造價 18 萬元 85%計約 15 萬元，本方案無都更補助(容積獎勵)，依據建築法及建地容積建造。

目前二方案僅能擇一，待國發會最後審議結果。

- 主席裁示：待中央確定方案，本府將於第一時間與各住宅代表說明。

四、山海觀代表—盧師德：

- (一)5 月 2 日前副院長鄭文燦來本縣召開會議，山海觀的建築地坪比蓮花大，但補助以電梯數認定，建物內僅有二座電梯，倘一棟補 1,500 萬，只補助 3,000 萬元，當時陳情應以地坪補助才屬公平，當時副院長承諾研議，但無下文，是否可由縣府代為詢問？

- 業務單位(建設處)回應：目前待國土署函復，會繼續追蹤進度。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再行追蹤後續函復情形。

- (二)住戶中 80%同意弱層補助強、20%拆除，但當結構技師現場勘查，住戶不同意開門，是否有什麼方法或強制力？

- 劉委員：沒有辦法。

- 張委員：目前沒有相關法規可強制。
- 天王星代表王貞云：本大樓於 0206 時被貼黃單，經大樓管委會決議，針對願意開門供技師進門評估之住戶，提供部分補助費。
- 蓮花大樓代表張惠蘭：支持山海觀大樓爭取以地坪面積計算，另 5 月 2 日會議副院長對於所提受災大樓自付 15%的部分會另尋財源支應一事亦無下文。
- 主席裁示：本府與各代表站同一線，目前問題皆待中央決議，後續委員會會再邀請各住戶代表與會。

拾壹、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委 員	簽 到	餐食 調 查	委 員	簽 到	餐食 調 查
顏主任委員新章	顏新章	☐ 葷 ☐ 素	李委員秀如	請假	☐ 葷 ☐ 素
饒副主任委員忠		☐ 葷 ☐ 素	林委員武順	請假	☐ 葷 ☐ 素
楊委員姿宜	楊姿宜	☐ 葷 ☐ 素	徐委員欣榮	請假	☐ 葷 ☐ 素
陳委員加富	陳加富	☐ 葷 ☐ 素	徐委員輝明	徐輝明	☐ 葷 ☐ 素
鄧委員子榆	鄧子榆	☐ 葷 ☐ 素	張委員睿文	張睿文	☐ 葷 ☐ 素
劉委員台文	劉台文	☐ 葷 ☐ 素	許委員正次	請假	☐ 葷 ☐ 素
鍾委員美珠	鍾美珠	☐ 葷 ☐ 素	陳委員品好	陳品好	☐ 葷 ☐ 素
			劉委員燕湖	劉燕湖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3人

局處	科室/職稱	簽到	餐食調查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科長	侯廷	☒ 葷 ☐ 素
主計處	會計科/科長	周雅萍	☒ 葷 ☐ 素
社會處	救助科/科長	楊水如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13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文化局	局長	吳勁毅	☒ 葷 ☐ 素	吳勁毅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長	曾俊翔	☒ 葷 ☐ 素	曾俊翔
消防局	局長	吳兆遠	☒ 葷 ☐ 素	吳兆遠
	行政科/科長	陳致豪	☒ 葷 ☐ 素	陳致豪
	督訓科/科長	陳秋銘	☒ 葷 ☐ 素	陳秋銘
	預防科/科長	王明忠	☒ 葷 ☐ 素	王明忠
	預防科/科員	黃文鴻	☒ 葷 ☐ 素	黃文鴻
警察局	股長	陳冠宇	☒ 葷 ☐ 素	陳冠宇
	警光會館經理	游清潭	☒ 葷 ☐ 素	游清潭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科長	曾張恩	☒ 葷 ☐ 素	曾張恩
	財務管理科/科員	孫良慧	☒ 葷 ☐ 素	孫良慧
	公有財產科/約用人員	陳世賢	☒ 葷 ☐ 素	陳世賢
主計處	會計科/科員	陳琬茹	☒ 葷 ☐ 素	陳琬茹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9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社會處	救助科/ 社會工作師	陳俐均	☒ 葷 ☐ 素	陳俐均
	救助科/ 約聘社工員	王婕馨	☒ 葷 ☐ 素	王婕馨
	救助科/ 約聘社工員	張庭毓	☒ 葷 ☐ 素	張庭毓
	救助科/ 社會工作師	鍾宜珊	☒ 葷 ☐ 素	鍾宜珊
	婦幼科/督導	李姿萍	☒ 葷 ☐ 素	李姿萍
	婦幼科/社工	曾雪麗	☒ 葷 ☐ 素	曾雪麗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技正	范文信	☒ 葷 ☐ 素	范文信
	建築管理科/ 技士	邱柏嘉	☒ 葷 ☐ 素	邱柏嘉
	下水道科/ 技士	沈林弘	☒ 葷 ☐ 素	沈林弘
	都市計畫科/ 約用人員	潘俐佳	☒ 葷 ☐ 素	
	都市計畫科 不參與	賴宏昇	☒ 葷 ☐ 素	賴宏昇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科員	鄭琬薰	☒ 葷 ☐ 素	鄭琬薰
民政處	專員	郭育誠	☒ 葷 ☐ 素	郭育誠
	公共造產科/技士	楊婷如	☒ 葷 ☐ 素	楊婷如
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科長	邱奕承	☒ 葷 ☐ 素	邱奕承
	水土保持科/技士	林軒宏	☐ 葷 ☒ 素	林軒宏
	農政科	李忠霖	☐ 葷 ☐ 素	李忠霖
			☐ 葷 ☐ 素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輔導員	王忠舉	☒ 葷 ☐ 素	王忠舉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局處	科室/職稱	姓名	餐食調查	簽到
社會處	福利科/社工	彭盈蓉	☒ 葷 ☐ 素	彭盈蓉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建築名稱	代表姓名	簽到	餐食調查
統帥大樓	楊振青	楊振青	☐ 葷 ☒ 素
和勝江山大樓	張信捷	張信捷	☐ 葷 ☐ 素 ☒ 無需求
山海觀大樓	盧師德	盧師德	☒ 葷 ☐ 素
天王星大樓	王貞云	王貞云	☒ 葷 ☐ 素
上毅皇宮	林聰益	林聰益	☒ 葷 ☐ 素
馥邑京華	莊智堯	莊智堯	☐ 葷 ☒ 素
蓮花大樓	張惠蘭	張惠蘭	☒ 葷 ☐ 素
北濱街16~24號	楊宛禎	楊宛禎	☒ 葷 ☐ 素
花一村		郭訓瑜	☐ 葷 ☐ 素
北濱街25	葉植語	葉植語	☐ 葷 ☐ 素
			☐ 葷 ☐ 素